wp-fz 2026003

CJXCYXC[2026]2

# 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合同

甲 方：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6年1月8日

甲 方（全称）：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 方（全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询比文件的成交结果，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合同目录


1. 合同目录
2. 定义
3.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4. 合同适用的法律
5. 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6. 合同使用的语言
7. 工程范围及其内容
8.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9. 服务期限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
11. 甲方责任
12. 乙方责任
13. 报告的审查
14. 成果的交付
15. 现场服务要求
16. 分包与转让
17. 保密
18. 不可抗力
19.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0. 违约责任
21. 索赔
22. 合同争议的解决
23.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定义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以下的用词及词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要求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2.1 合同：指本合同条件、成交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他明确列入成交通知书或协议书中的此类进一步的文件；

2.2 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本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2.3 乙方：具有承包本合同资格并被甲方接受的当事人；

2.4 响应文件：指乙方就本合同工程向甲方提供的，按合同条款规定并为成交通知书所能接受的，为工程而作的含有报价的建议书；

2.5 成交通知书：指甲方正式接受乙方投标的通知函；

2.6 项目：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项目；

2.7 合同价款：指根据合同条款，用以支付乙方为完成项目的总金额；

2.8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社会现象客观情况。

## 3.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3.1 协议书；

3.2 成交通知书；

3.3 合同条款；

3.4 询比文件及响应文件；

3.5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3.6 其他。

## 4.合同适用的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合同条件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 5.合同适用的标准及规范

应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要求。满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项目评审、批复、备案的要求。

## 6.合同使用的语言

合同文件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 7.合同工程范围及工作内容

7.1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依据四川省相关的评估程序和要求，开展委托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项目的社会稳定评估工作，最终提交审定版评估报告和政府主管部门批复。

7.2 甲方应在乙方一次性告知所需全部资料后，在【20】个日历天内提供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全部资料后，乙方在20个日历天内完成评估工作，并及时向甲方移交评审意见书和评估报告一式5份。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清单要求导致乙方工作迟延的，乙方完成工作的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 8.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项目，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要求，并严格按以下办法执行。

## 9.服务期限

自本工程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交审定版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批复文件为止。

## 10.合同价款及支付

10.1 本合同为固定含税总价合同，合同金额为 ¥92800.00(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捌佰元整)，不含税总金额为 ¥87547.17（人民币大写：捌万柒仟伍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税率为6%，税金为

¥5252.83（人民币大写：伍仟贰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 ）。当国家增值税税率政策发生调整时，本合同将按照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税额根据国家最新适用税率调整，相应调整合同总价。

10.2 合同价款支付：

（1）乙方提交审定合格版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和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批复文件、全面整理报告编制过程涉及的相关基础资料、过程文件、报告、批复等并编制成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交付款申请、发票2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每笔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的符合税法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11.甲方责任

11.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2 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涉及的基础资料。

11.3 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评估所需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11.4 应指定专门对接人员，积极配合并协助乙方向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告报送、沟通、评审、批复等相关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主管部门要求补充说明、参加相关会议、提供补充证明文件等。

## 12.乙方责任

1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评估工作。

12.2 按约定的时间、文件份数及质量要求，向甲方交付甲方所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12.3 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规定报告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评估。

12.4 按甲方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进度计划。

12.5 在未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前，不得分包本项目工作的任何部分。

12.6 及时配合处理评估有关的问题，随时接受甲方有关评估的咨询。

12.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

12.8 乙方必须承诺，在任何时候，当甲方提出需要各阶段的各类资料，乙方必须在7天（提出要求之日和乙方具有提供该资料能力之日的后者开始计算）之内无偿提供，当涉及乙方的商业秘密时，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处理。

12.9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发生的所有自身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承担。

12.10按政府主管部门规定进行验收，其专家评审费、会务费、招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11 乙方应合理安排好工作计划，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交审定版评估报告。

## 13.报告的审查

13.1 乙方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资料供审查，乙方负责审查的协调、衔接等工作，审查及会务费用由乙方负责。

13.2 乙方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 14.成果的交付及验收

14.1 乙方应按如下要求向甲方提供如下成果。

评估报告审定版5套。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U盘）1份，提供的电子文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1）所有的文字、图纸文件（包括图表）对应的电子文件必须是可读写格式。

（2）所有的电子文件至少要满足甲方进行打印和计算机屏幕显示的要求。

（3）电子文件应采用与纸质文件编号一一对应的文件命名格式，并具有易读性。

14.2 乙方向甲方正式提供报告纸质文件后，应被视为甲方已绝对拥有了其相关文件的所有权及支配权等，文件中所涉及的保密内容按保密条款的相关要求执行。

14.3 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验收合格，以乙方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就本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出具的同意批复文件为准。乙方在向甲方交付第14.1条约定的成果（评估报告审定版）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全部交付成果【5】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除该等成果存在明显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形式要求（如份数不足、印章不全）外，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甲方逾期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14.4 若因本合同第20.7条约定的甲方原因，导致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未能出具批准文件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的验收程序。

## 15.现场服务要求

在乙方对现场实际勘查、测量过程中，若需甲方协助时。甲方可予以协助，但协助工作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6.分包与转让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 17.保密

在招投标、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及图纸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8.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须向甲方通报受损情况，并提出可能顺延的工期。

18.3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各自承担。

18.4 乙方因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

## 19.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9.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和解除合同；

19.2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提请一个月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承担约定的违约责任。

19.3 变更或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处理。

1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方与乙方协商—致，可解除合同。

1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20.违约责任

20.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0.2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当支付乙方合同总价【3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20.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资料文件交付时间，应积极向甲方请示汇报。否则造成情况严重或甲方不同意顺延的，乙方每天按合同金额万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0.4 双方均保证所有资料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标准，不会产生安全事故及专题等任何纠纷，否则提供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5 如果因为乙方的疏忽、错误决策或其它原因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0.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支付甲方违约金。

20.7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实、未能履行配合报批义务等甲方原因，导致本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报告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视为乙方已完成合同约定的核心工作义务，本合同第10.2条约定的付款条件已经成就。甲方应在该等情形确定发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同时，甲方仍应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 21.索赔

21.1 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21.1.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及甲方的认可文件。

21.1.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申请。

21.1.3 甲方在接到索赔申请后20天内给予回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2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对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1.2 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21.2.1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21.2.2 索赔事件发生后20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21.2.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20天内给予回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乙方在20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对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22.合同争议的解决

22.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2.2 就双方争议解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冻结资产产生的费用与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合理的律师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及其他因诉讼产生的必要费用。

## 23.合同生效及其他

2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2 合同生效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提交审定版评估报告、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批复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 | |
|---|---|
| 甲方：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乙方：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通讯地址： 乡城县香巴拉镇扎西酒店 |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1-2-1605 |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 账号： |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
| 电话： | 电话： |
| 日期： | 日期： |

附件1

# 合同协议书

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项目：通过成交通知书接受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以人民币 928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捌佰元），为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项目所做的报价，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文件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2、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2.1 协议书；

2.2 成交通知书；

2.3 合同条款；

2.4 询比文件

2.5 响应文件；

2.6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2.7 其他。

3、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4、乙方在此立约，保证全面按合同规定要求完成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项目，以及相关的辅助工作。

5、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付款给乙方。

6、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方和乙方各壹份，副本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后生效，提交审定版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并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批复文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甘孜乡城贡札光伏发电配套储能项目社会稳定性评估服务项目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日期：2026.1.8

乙方（盖章）：

日期：2026.1.8

# 廉洁履约协议

甲方：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本合同的监督，依法规范合同签订和执行中的廉政纪律，防止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不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等。

（二）不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为亲友谋取私利，让其从事本项目经济等活动。

（四）不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参加由乙方提供的高档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

二、乙方责任

（一）不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员工及甲方员工关联人员赠送钱物。

（二）不得通过任何第三方变相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输送不当利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提供假冒伪劣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劣质产品。

（五）不损害甲方利益。

三、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不私下洽谈业务。

（二）不一对一洽谈业务。

（三）不以任何名义互相宴请。

（四）分别对双方所属人员经常进行法制教育和廉洁教育。

（五）互相监督，发现重大违规违纪现象时，应向双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涉及违反本协议，甲方必须按照党纪政纪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向乙方通报处理结果。

（二）乙方人员涉及违约本协议，甲方将视违约情节轻重，对乙方采取警告、宣布

中止执行合同、将乙方加入黑名单等处理措施。

五、本协议随询比文件发送，中标项目协议书签订的同时视为本廉洁履约协议已签订，本协议有效时间与中标项目商务合同的有效时间一致。

甲方：川投（乡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